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1 億 2,659 萬 1,353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9,685 萬 4,484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7,026 萬 3,13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短絀之部原列 8,073 萬 2,039 元，經折減基金原列 8,073 萬 2,039 元填補後，已無待填補之短絀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40 萬 85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3,298 萬 2,625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47 萬 6,398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 億 3,505 萬 8,166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6 億 830 萬 7,025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4,336 萬 5,19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1 億 1,659 萬 5,294 元，負債原列 2 億 2,490 萬 8,320 元，淨值原列 38 億 9,168 萬 6,974 元，均予照列。